

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南京市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4A栋14层

电话: 025-84690699 传真: 025-84699417 邮编: 210000

目录

释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 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9
三、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1
四、 本次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	18
五、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20
六、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2
七、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3
八、 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23
九、 结论.....	24

释义

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钟山明镜	指	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
《收购报告书》	指	《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被收购人/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公司/千年传说	指	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刘青华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刘青华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千年传说本次定向发行的5,204,081股股份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千年传说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刘青华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份	指	千年传说5,204,081股股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指	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日期

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2023) 苏钟山法律意见书59号

致：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接受千年传说的委托，就收购人刘青华以现金方式认购被收购人千年传说的5,204,081股的股份事宜，担任千年传说的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得公司、收购人的如下保证：公司、收购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没有任何隐藏、遗漏或引致重大误解之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足以影响本次收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公司、收购人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合理核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收购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说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收购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股转公司备案，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收购而提交的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刘青华（身份证号：130929198305****，河北省沧州市献县河城街镇刘东城村*号，通讯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58号盛天东郡小区，男，汉族。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2008年5月至2012年8月，河北省沧州市盐山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经理；2012年8月至2013年10月，自由职业。2013年10月至2022年10月，广西吉顺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广西吉顺华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4月5日至今，兼任千年传说董事。

(二) 收购人的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1	广西吉顺华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酒店管理；住房租赁；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模具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刘青华持股62%	企业管理和住宿服务
2	广西吉顺建安模架有限公司	2000.00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建筑材料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物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	广西吉顺华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	模板脚手架制造与租赁

			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 100%	
3	广西长财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20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园艺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水果种植;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休闲观光活动;初级农产品收购;园区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刘青华 持股 50%	集贸市场管理 服务
4	献县冀华 建筑器材 租赁站	—	建筑器材、建筑设备、销售租赁	刘青华 持股 100% (个体 工商户)	建筑器 材销售 与租赁
5	南宁市华 业博建筑 材料租赁 部	—	钢管、扣件、钢模板、门型架、五金材料出租、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青华 持股 100% (个体 工商户)	五金材 料出租 销售

(三)收购人在最近2年受到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诉讼与仲裁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近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尚未完结的仲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与仲裁。

(四)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核查，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已开立新三板交易账户并开通交易权限，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五) 收购人主体资格

1、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中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承诺书及其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收购人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中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3、收购人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

“第五条 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第六条 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第八条 公司挂牌时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因挂牌公司市场层级调整导致投资者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同时，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合法持有的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

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刘青华为公众公司董事并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交易账户，为受限投资者，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管理办法》规定，具有受让公众公司股票资格。

(六)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刘青华为公众公司董事，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除此以外，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3年5月26日，千年传说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5月26日，千年传说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

议案》、《关于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履行决议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经过了千年传说董事会批准；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2023年7月24日，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向公司出具《自治区党员宣传部关于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有关事宜的复函》，该复函显示，因公司属于民营文化企业，公司定向发行增发股份不属于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审批事项，请公司在专业机构指导下按程序推进即可。经公司与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工作人员了解情况：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在向公司出具上述复函前，已与其上级中共中央宣传部沟通，在中央宣传部确认无需其审批之后，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根据行业管理规定研究后认为无需其审批，从而向公司出具了复函。收购人为自然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

收购人本次收购系参与公众公司定向发行构成的收购，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9条之规定“收购人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第四章的规定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应当聘请具有财务顾问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担任财务顾问，但通过国有股行政划转或者变更、因继承取得股份、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取得公众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司法判决导致收购人成为或拟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情形除外。”，故未聘请独立财务顾问。

(二)本次收购尚待履行的批准授权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履行相应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同时上述事项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审查或

确认，以及获得批准、审查或确认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上述批准、审查或确认前，挂牌公司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或本次交易中的相关步骤。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方案概述

本次收购通过收购人刘青华认购千年传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方式实现。千年传说将以每股1.10元的价格，向刘青华发行5,204,081股股份。

(二)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实施前，收购人刘青华未持有千年传说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刘青华将持有千年传说5,204,081股股份，占千年传说总股本的51.00%。本次收购将导致千年传说控制权发生变化，收购人刘青华将成为千年传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前后，千年传说股本结构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 (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韦荣兵	1,750,000	35.00%	0	1,750,000	17.15%
杜婷	1,750,000	35.00%	0	1,750,000	17.15%
南宁千年传说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500,000	30.00%	0	1,500,000	14.70%
刘青华	0	0.00%	5,204,081	5,204,081	51.00%
合计	5,000,000	100.00%	5,204,081	10,204,081	100.00%

(三) 《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收购人刘青华与千年传说于2023年5月26日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

千年传说以非公开定向增资方式发行5,204,08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10元。

刘青华认购千年传说定向发行的股份5,204,081万股，总金额为人民币5,724,489.10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将在千年传说公告规定的入资时间内将投资款汇入千年传说指定的账户。

(四) 本次收购完成后相关股份限售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所持有的千年传说全部股份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上述限售安排外，收购人无自愿限售安排。收购人亦出具承诺确认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外转让本公司所持有千年传说的股份，收购人在千年传说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期满后，收购人的限售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提供的承诺，本次交易收购人以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千年传说股份。现金对价来源为收购人自有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同时，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千年传说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交易款项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收购人刘青华与千年传说于2023年5月26日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

甲方（发行方）：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区总部路1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商务俱乐部

法定代表人：韦荣兵

乙方（认购方）：刘青华

住所：河北省沧州市献县河城街镇刘东城村

身份证号：13092919830521****

鉴于：

1. 甲方（以下简称“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的挂牌公司，股票简称为千年传说，股票代码为836332，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股份总数为500万股，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2. 乙方为公司董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中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3. 甲方拟向乙方定向发行股份（下称“本次发行”），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所规定的条件认购甲方股份。

基于上述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基于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本协议，并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发行与认购方案

1.1 甲方本次定向增资拟向乙方发行股份5,204,08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0元（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增发”）。

1.2 甲方接受乙方以现金方式对其投资，乙方本次认购5,204,081股，认购款5,724,489.10元，其中5,204,081元作为甲方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计入甲方资本公积。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乙方认购的股份限售安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

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除此之外无其他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第二条 声明、保证和承诺

2.1 甲方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2.1.1 甲方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1.2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2.1.3 甲方最近24个月无重大违法行为，亦无足以妨碍或影响本次定向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或有负债事项；

2.1.4 甲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乙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2.2 乙方声明、承诺与保证如下：

2.2.1 乙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不具有境外任何国家及地区的永久居留权，乙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权利能力，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本协议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2.2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也不存在与乙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2.2.3 乙方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且有充足的资金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

2.2.4 乙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甲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2.2.5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与责任

3.1 乙方应于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指定缴款账户支付全部认购资金。

3.2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缴付的认购股款后，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备案程序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乙方应为此提供尽可能之帮助。

3.3 自认购完成日起，乙方作为甲方股东按照对甲方的持股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第四条 协议的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在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本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票；
- (2)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乙方签订的本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 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同意函。

第五条 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5.1 若存在以下列任一情形的，本协议将解除：

- (1)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的；
- (2)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 (3) 乙方严重侵犯公司利益，甲方解除本协议的；
- (4) 甲方严重侵犯乙方利益，乙方解除本协议的；
- (5) 乙方未按约定缴纳股份认购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5.2 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5.3 本协议终止，甲方将于本次定向发行未获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缴纳的股份认购款本金及当期活期存款利息退还给乙方。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有关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事宜将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进行。

6.2 双方均应对因本次交易相互了解之有关各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本次发行聘请的已做出保密承诺的中介机构调查外，未经对方许可，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透露。

6.3 本协议无论因何等原因终止，本条规定均继续保持其原有效力，直到本条规定的商业信息通过公共途径即可取得为止。

第七条 滚存利润分配

本协议双方同意，自乙方实缴全部增资款后，乙方即成为甲方的股东，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自乙方实缴全部增资款之日起，甲方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包括累积未分配利润）由乙方及甲方现有股东按各自实际缴付出资的比例共同享有。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甲乙双方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社会骚乱、国家政策法律变化、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股转系统、证券业协会等自律组织政策变化调整等原因。

8.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当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的必要救急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8.3 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其他各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的理由以及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有关不可抗力的证明。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9.2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10.2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风险揭示

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协议构成甲乙双方就本协议约定事项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并且取代此前甲乙双方之间为此进行的所有书面或口头磋商、谈判、通讯。

12.2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在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另行订立补充协议。

12.3 本协议中的“元”、“万元”均是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12.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主办券商执壹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壹份。

根据上述协议内容，刘青华认购千年传说定向发行的股份5,204,081万股，总金额为人民币5,724,489.10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将在千年传说公告规定的入资时间内将投资款汇入千年传说指定的账户。

据此，经核查《收购报告书》中已披露投资条款，《股份认购协议》为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符合股转公司的监管要求，披露的条款内容与

各方签订的协议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收购双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和说明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收购人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收购人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24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之间交易情况如下：

1、2022年12月18日，收购人刘青华实际控制的广西吉顺华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千年传说签订了《二手房买卖合同》，千年传说拟将其所有位于南宁市西乡塘总部1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商务俱乐部（不动产权证书号：0242471号）作价466万元整转让给广西吉顺华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广西吉顺华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3日、2023年1月7日将共计466万元整购房款汇入千年传说账户并取得编号为45012828803的不动产权证书。

2、2023年3月8日，收购人刘青华将500万元整汇入千年传说账户，作为对公司的借款。

3、2023年4月12日，收购人刘青华实际控制的广西吉顺华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50万元整汇入千年传说账户，作为对公司的借款。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除上述事宜外不存在其他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四、本次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如下：

(一) 本次收购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5,724,489.10元，全部用于对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此次募集资金主要是增强公司业务

发展和市场开发，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二) 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如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积极整合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优质资产，拓展业务范围，提高公众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收购人在实施相应业务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收购人后续在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时，将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具体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将对现有组织机构进行调整，以逐步完善公众公司的组织机构。

4、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5、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出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建议。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相关计划时，将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治理机制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司员工聘用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员工聘用计划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调整。若根据未来实际情况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五、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影响

1、本次收购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千年传说的股份，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韦荣兵、杜婷。本次收购完成后，刘青华将合计持有千年传说 5,204,081 股股份，为千年传说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千年传说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刘青华，千年传说的实际控制人由韦荣兵、杜婷变为刘青华。

2、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及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独立经营，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收购人保持独立，收购人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维持千年传说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以任何方式影响千年传说的独立性。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收购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人成为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后，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前述职务后的一年内有效。本人若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全面、及时、足额赔偿。”

(三) 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2022年12月18日，收购人刘青华实际控制的广西吉顺华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千年传说签订了《二手房买卖合同》，千年传说拟将其所有位于南宁市西乡塘总部1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商务俱乐部（不动产权证书号：0242471号）作价466万元整转让给广西吉顺华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广西吉顺华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3日、2023年1月7日将共计466万元整购房款汇入千年传说账户并取得编号为45012828803的不动产权证书。

2023年3月8日，收购人刘青华将500万元整汇入千年传说账户，作为对公司的借款。

2023年4月12日，收购人刘青华实际控制的广西吉顺华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50万元整汇入千年传说账户，作为对公司的借款。

3、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千年传说的关联交易，维护千年传说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人成为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后，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人、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公司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司的资金；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与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赔偿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同时，收购人作出承诺：“本收购人或本收购人主要关联方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他具有属性的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及相关产业的，在相应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向挂牌公司注入相关资产、不直接或间接利用挂牌公司开展相关业务，不利用挂牌公司为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六、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承诺，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各项承诺，并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时提出如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依法履行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千年传说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千年传说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千年传说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收购人已经按照《准则第5号》等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一)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蔡俊旺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9号龙湖天街1幢22-23楼

电话：025-58785588

传真：025-58785581

经办律师：贾振海、曹振

(二)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彬彬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4A栋14楼

电话：025-84690699

传真：025-84699417

经办律师：许辉、曹佳佳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方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证券服务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收购人具有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玖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2023年8月22日